附件5

三明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要点计分方法（试用）

| **督导内容** | **评估要点** | **计分方法及说明** |
| --- | --- | --- |
| **1.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  **（15分）**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全面落实“三不得一严禁”要求（4分）。  （2）谋划教育综合改革（5分）；落实办学行为“五规范”，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3分）。  （3）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1分）。  （4）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工作责任机制， 维护学校师生安全（2分）。 | （1）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此项不得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1）⑵、C46、C47计分。评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及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等落实情况。  “三不得一严禁”：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2）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C57计分。评估《三明市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总体方案》和重大教育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和推进情况。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3）、C5⑴⑵情况计分。  （3）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的⑴、⑵、⑶、⑷计分情况。  （4）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B5计分情况。 |
| **2.强化学校**  **党建工作**  **（10分**） | （5）统一领导和指导学校党建工作（1分）；推进学校党  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1分）；保障学校党建工作经费（1分）。  （6）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2分）。  （7）落实党管学校干部原则，加强学校党政班子建设（1  分）；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2分）。  （8）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构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工作（2分）。 | （5）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归口统一领导、工作部署指导、工作落实成效”等情况。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党建工作全覆盖率低于95%的此项不得分。评估学校（含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工作开展的覆盖率及成效。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学校党建工作保障和支出落实情况，核査学校有关材料和党建经费支出数据。  （6）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近三年内教育系统或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被通报批评或责任人被处理的，此项不得分。评估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  （7）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国办发〔2002〕28号）第13条、（闽政办〔2004〕130号）第十九条文件要求。评估学校党政班子职数配备、配备方式和配备成效等情况。学校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对各群团领导和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8）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工作开展和反腐倡廉教育成效情况，近三年内教育系统或学校主要负责人存在违法违规受通报或法纪处理的，此项不得分。  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指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
| **3.坚持教育 优先发展**  **（10分**） | （9）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县域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各类教育规划（2分）。  （10）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1分）；建立健全党政  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1分）；为师生上思政课（0.5分）；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0.5 分）等制度。  （11）推进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2分）；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通过调研、咨询、论证、听证等相关程序（0.5分）；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5分）；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1分）。 | （9）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1）（2）（3）计分。  （10） 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县党委政府近三年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 1分递减 计分。评估建立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近三年深入教育一线调研情况。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度为师生上思政课落实情况，均无上课不得分。④按满分或依次以0. 1分递减 计分。评估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情况，均无述职不得分。  （11）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3、C35、C39、C40、C41、C43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 1分递减计分，评估调研、咨询、论证、听证等程序和环节的完整性以及群众满意程度情况。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1）（2）、C4（3）、C5（2）（3）、C8、B4、B5、B9、C21、C26、C28（1）（2）、C35（1）。④按满分或依次以0. 1分递减计分。评估教师节活动、教师表彰慰问、教育基金设立和社会各界支持等尊师重教情况。 |
| **4.提升教育 治理水平**  **（10分**） | （12）改革完善教育治理方式，落实学校自主办学主体地位， 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 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1分）。  （13）建立健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成员联系挂钩学校制度（1分）；解决学校实际困难和问题（1分）。  （14）建立健全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教育工作责任制，教育、 发改、财政、公安、民政、编制、人社、国土、规划等 部门对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规定的相关职责落 实到位（2分）；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抓教育工作实绩列入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效果好（2分）。  （15）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督导法律法规政策，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建设督学队伍，开展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取得实效（3分）。 | （12）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1）计分。  （13）①联系挂钩学校制度并落实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四套班子成员联系挂钩学校和解决具体困难问题情况。  （14）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教育制定职责及履行情况。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评估年度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抓教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成效情况。  （15）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7计分。 |
| **5.加强教师 队伍建设**  **（15分**） | （16）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1分）。 督促有关部门按省定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2分）；贯彻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2分）。  （17）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2分）；实行义务教育教师、校长在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中心小学与完全小学（教学点）之间合理流动制度（2分）。  （18）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联动增长机制（1分）；全面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 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3分）。  （19）落实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2分）。 | （16）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县党委政府近几年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情况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6计分。评估实际落实情况，核查党委常委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的有关文件、纪要等。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8(1)计分。  （17）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未制定推进义务教育教“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文件，此项不得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8（1）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9计分。  （18）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5分递减计分，未制定工资收入联动增长机制文件，此项不得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6(1)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6(2)计分。  (19）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8(5)计分。 |
| **6.完善教育**  **保障机制**  **（15分）** | （20）教育投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3分）；按规定落  实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4分）；督促有关部门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教育经费（2分）。  （21）优先保障教育用地需求，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1分）。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按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3分）。  （22）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和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中应列入教育项目，并按序时进度如期完成（2分）。 | (20)①按满分或依次以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3(1)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4(1)计分。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4(2)(3)、C15计分。  (21)①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8计分。  (22)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1)计分。 |
| **7.全面提高**  **教育质量**  **（15分）** | （23）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比达到省定要求（3分）。  （24）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6分）。  （25）推动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达标建设、新高考实施和新课程改革实践，实现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3分）。  （26）普高与中职招生规范、招生比例大体相当（1分）；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高（2分）。 | (23)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3(4)(5)计分。  (24)按满分或依次以0.1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5（1）、C36、C36、C48、C49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情况计分。  (25)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9、C50计分。  (26)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0(2)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0(3）（4）计分。 |
| **8.促进教育**  **公平共享**  **（10分）** | （27）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就读的比例不低F 90%（1分）。  （28）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体系（0.5分）；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1.5分）。  （29）按规定建设特教学校（1分）；实施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0.5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率达省定标准（1分）。  （30）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1分）；加强助学资金管理（0.5分）。  （31）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2分）。  （32）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对占比过高的县区督促整改（1分）。 | （27）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 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7(1)计分。  （28）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7(2)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20（1）(2)（5）、C21、C23等计分。  （29）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5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1(1)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1(2)、C42(2)计分。③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2(4）计分。  （30）①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7（2）计分。②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17（1）计分.  （31）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4(3）计分。  （32）按满分或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参照“对县督导”评估指标C36)（1）(2)计分。 |

**备注：**

1.“高于”、“大于”、“以上”、“达到"均含本数；“低于”、“小于"、“以下”均不含本数。

2.若无特别说明，凡涉及人口和学龄儿童少年人口的均按常住人口计算。

3.若被督导县不存在C级指标中的部分评估点，则把该评估点分数调整到所属的A级指标，按比例计分。计算公式：A级指标实际得分=A级指标分数× （评 估点分数调整出后的A级指标评估得分/评估点分数调整后的A级指标评估总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